

致：荃灣區學校發展組總學校發展主任

學校名稱：荃灣聖芳濟中學

聯絡人姓名及職位：羅翠蓮(副校長)

### 學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覽表 (2024 /25 學年)

[請於 11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]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<b>1. 一般安全</b>					
a) 校內設備及裝置	3.4.1 第 1a 至 1c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安裝妥當及維修設備及裝置</li><li>● 將所有危險化學品／有毒物品加上清晰標籤及存放於鎖上的房間／鎖在櫃內</li><li>● 依據《學校使用密封放射源作教學用途的操作守則》妥善貼上標籤及貯存所有密封放射源</li><li>● 除有教師在場並獲其准許外，學生不得進入任何科學實驗室</li><li>● 學生及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預備室或化學品貯物室</li><li>● 制定清晰使用指引</li></ul>	林金祥、 何偉德、陳倍怡 何偉德、陳倍怡  何偉德、陳倍怡  何偉德、陳倍怡 所有科學科老師  何偉德、陳倍怡  何偉德、陳倍怡	KLA head Lab Tech	28/8/2024 28/8/2024  28/8/2024  2/9/2024  2/9/2024  2/9/2024
b) 小息、午膳及放學	3.4.1 第 1d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指派足夠教職員當值及巡視校園</li></ul>	羅翠蓮 李家豪	副校長 訓導主任	30/8/2024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c) 惡劣天氣	3.4.1 第 1e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訂應急計劃</li> </ul>	羅翠蓮 張向晴	副校長 校務處職員	30/8/2024
<b>2. 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</b>					
a) 科學教育學習領域科目	3.4.1 第 2a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設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（例如設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），以確保學校能妥善地推行已釐定的安全措施，並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科學實驗室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</li> <li>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政策和實驗室規則，以及有關實驗室的緊急應變計劃</li> <li>進行實驗活動前確保已做好風險評估，以鑑別實驗活動潛在的危害，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</li> <li>實驗前教師應給予學生明確的指示，提醒他們注意潛在的危害和採取安全措施</li> <li>教師應盡可能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，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</li> <li>進行實驗時，教師應密切注意學生的活動情況，並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指導</li> <li>「<u>科學教育—實驗室安全及管理</u>」網頁</li> <li>《<u>在學校使用密封放射源作教學用途守則</u>》</li> <li>「<u>小學科學科安全手冊</u>」(2024)</li> </ul>	林金祥  林金祥 何偉德、陳倍怡 何偉德、陳倍怡 所有科學科老師  所有科學科老師  所有科學科老師  所有科學科老師  林金祥  /	KLA head  KLA head Lab Tech Lab Tech       KLA head  /	28/8/2024  2/9/2024  2/9/2024  2/9/2024  2/9/2024  2/9/2024  28/8/2024  /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b)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	3.4.1 第 2b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<u>科技科目- 學校工場安全</u>」網頁</li> <li>「<u>中學科技與生活/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</u>」(2010)</li> </ul>	何慶峰 林敦源	KLA head STEM head	28/8/2024
c) 小學常識科	3.4.1 第 2c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<u>小學常識科安全小錦囊</u>」(2010)</li> </ul>	/	/	/
d) 視覺藝術科	3.4.1 第 2d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<u>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</u>」(2023)</li> <li>「<u>中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</u>」(2023)</li> </ul>	/ 黃穎智	/ 視藝科 主任	/ 28/8/2024
e) 體育課、聯課體育活動、 遊戲日、游泳和田徑活動	3.4.1 第 2e 及 f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<u>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</u>」(2023)</li> </ul>	葉嘉威	體育科 主任	/ 28/8/2024
f) 課外活動、戶外活動及境 外遊學活動	3.4.1 第 2g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<u>學校課外活動指引</u>」</li> <li>「<u>戶外活動指引</u>」</li> <li>「<u>境外遊學活動指引</u>」</li> <li>「<u>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 動指引</u>」</li> </ul>	余明威 梁兆康	副校長 活動主任	28/8/2024
3. 意外的處理及急救	3.4.2 及 3.4.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訂危機處理機制，適當跟進輕微、嚴重 或危及生命的意外和急症</li> <li>最少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</li> <li>鼓勵教師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</li> <li>備存全面的意外處理記錄，詳列每次意外 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等</li> <li>在適當的地方，裝置設備整全的急救箱</li> </ul>	羅翠蓮 楊兆全  彭詠恩 徐燕群	副校長 教師發展 組主任  校務處職員 校務處職員	28/8/2024   全年 全年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科學科及在工場教學的教師及助手熟知急救箱內所載物品及其用途</li> <li>提供合適房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用</li> </ul>	所有科學科老師  徐燕群	校務處職員	28/8/2024  全年
4. 校巴服務	3.4.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妥善揀選和監管校巴服務</li> <li>擬定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，供持份者遵守</li> <li>每輛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</li> <li><u>「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」</u></li> </ul>	本校沒有校巴 安排	/	/
<b>5. 學生健康事宜</b>					
a) 學生健康記錄	3.5.2 第 1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年發出通告，要求家長填報子女病歷</li> <li>妥善保存學生健康記錄</li> <li>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處理學生健康記錄</li> </ul>	羅翠蓮  彭詠恩	副校長  校務處職員	2/9/2024
b) 為身體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	3.5.2 第 2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建議家長提交由主診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</li> <li>按照醫生的建議，為學生安排適量的體力消耗活動</li> <li>瞭解學生的情況和病歷，留意學生的健康情況</li> <li>留意舉行活動時，空氣質素對學生的健康風險</li> </ul>	羅翠蓮  彭詠恩	副校長  校務處職員	全年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c) 健康飲食	3.5.5 第 1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每天安排大約一小時的午膳時間</li> <li>• 成立協調小組，制訂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及相關措施，並督導、統籌及改善學生的膳食安排</li> <li>• 參閱教育局相關通告及指引，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（包括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）發出的指引</li> </ul>	羅翠蓮	副校長	2/9/2024
6. 訓育工作	3.6.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訂立訓育政策和程序</li> <li>• 設立訓育小組，負責全盤籌劃、組織、發展和監察與校內學生訓育有關的事宜</li> <li>• 制定校本政策及措施，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（如欺凌、歧視、性騷擾等），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</li> <li>• <u>「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」</u>網頁</li> </ul>	余明威 李家豪 馮嘉穎	副校長 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	2/9/2024
<b>7.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</b>					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a) 自殺行為	3.7.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定校本政策及措施，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危機的學生</li> <li>《<u>識別、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– 學校資源手冊</u>》</li> <li>《<u>學校危機處理 -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 (適用於學生及教職員傷亡事件)</u>》</li> </ul>	鍾志源 羅翠蓮 余明威 關健常 楊兆全 林敦源  李家豪 馮嘉穎	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危機小組 組長 危機小組 成員 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	3/10/2024
b) 吸食及販賣毒品	3.7.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定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「健康校園政策」，建構無毒校園文化，並就相關預防措施定期作出檢視及成效評估</li> <li>謹慎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，包括按相關指引處理懷疑吸食毒品／藏有或販賣毒品的學生個案</li> <li>「<u>健康校園政策</u>」網頁</li> </ul>	余明威 李家豪	副校長 訓導主任	2/9/2024
c) 欺凌	3.7.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「全校參與」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，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</li> <li>教育局通告第 18/2008 號「<u>締造和諧校園</u>」</li> </ul>	余明威 彭文信 馮嘉穎 李家豪	副校長 特教主任 訓導主任 輔導主任	
8.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	3.8.4 第 3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按照《<u>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</u></li> </ul>	學校部： /	學校部： /	學校部： /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(如適用)		<p><u>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</u>》訂立有關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校本政策和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安排相關專業培訓予相關的學校人員</li> </ul>	宿舍部： /	宿舍部： /	宿舍部： /
9.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服務 (如適用)	3.8.4 第 4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《<u>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</u>》(《<u>實務指引</u>》)就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和日常運作訂定校本政策及相關指引，加入宿舍部日常運作的基本事項及要求，供員工遵從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自我完善機制：訂定每學年學校法團校董會巡視宿舍部的安排，包括巡視的項目及巡視紀錄範本</li> <li>- 設施及安全措施：制定有關的措施，例如定期巡視宿舍部及檢查設備、安排執行或覆核相關工作的人員</li> <li>- 健康檢查：確保宿生在取錄前已接受由醫生進行的健康檢查</li> <li>- 護理服務：制定有關日常護理及特別護理的工作流程及指引</li> <li>- 膳食安排：制定提供膳食的機制和安排</li> <li>- 安全措施：制訂輪值及巡視安排，在日間和夜間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生</li> <li>- 閉路電視系統：制定監控及翻看閉路電</li> </ul> </li> </ul>	學校部： /  宿舍部： /	學校部： /  宿舍部： /	學校部： /  宿舍部： /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		視錄影紀錄的校本政策及機制 - 識別、預防和處理懷疑虐兒事件：制定員工工作指引 - 預防傳染病：制定預防傳染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 - 涉及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宿生的嚴重／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：制定處理有關事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 - 配合上述宿舍部的運作需要，備存相關紀錄			
10. 校舍的法例規定	8.2.1 第 4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定校本指引及措施，確定與天台操場的結構及使用、進行體操或其他形式的體育活動、學生集會及課室內家具所訂相關的限制得以遵守</li> </ul>	羅翠蓮	副校長	2/9/2024
11. 學校的保安措施	8.3.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確保學校有足夠的保安措施，保護學校財物，免被濫用、損毀、偷竊及爆竊</li> <li>制定校本的保安政策</li> <li>委派員工擔任「保安主任」</li> <li>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《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》</li> </ul>	鍾志源 李家豪	校長 訓導主任	
12. 防火措施	8.3.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保持課室及校舍的出口經常暢通無阻</li> <li>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和設備（包括滅火筒）</li> </ul>	羅翠蓮 李家豪	副校長 訓導主任	2/9/2024



項目	《學校行政手冊》 章節及段落	重點內容及須注意的指引／手冊	負責教職員 姓名 (可多於一名)	職位	完成檢視及 跟進日期
		性能良好並易於取用 • 在實驗室額外加裝滅火沙及消防用水 • 在所有課室及宿舍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 • 最少每六個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，及確保學校所有人參與 • 確保在按動其中一個火警鐘後，其他火警鐘亦會相應發出火警警報響聲 • 遵守在校內使用明火的限制及要求	徐燕群	校務處職員	
13. 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	8.3.4	• 在每一層樓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設置防墮網	羅翠蓮 張向晴	副校長 校務處職員	14/10/2024
14. 危機處理	3.7.1 及 8.4	•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制定有效處理危機的校本機制、程序、指引及應急計劃，並定時檢視及按需要更新 • 定期進行演習	鍾志源 楊兆全	校長 危機小組 組長	3/10/2024
15. 其他（如適用）					

請注意：此一覽表僅列出與學生安全及健康相關的重點內容，並非詳盡無遺。學校應遵照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、本局不時發出或更新的通告、指引和手冊，以及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，按校本的情況，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制訂足夠和適切的內部監控程序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本人確認以上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及經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確認。



校長簽署： 

校長姓名： 鍾志源博士

日期： 25 NOV 2024